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76,83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2%）的股东宋春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69,8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11.32%股份的股东宋春静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宋春静因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宋春静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76,83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25,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股东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区间
宋春静	不超过 13,569,830股	2.00%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 市场价格确 定

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宋春静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区间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宋春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股份。

2、在本人担任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宋春静女士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宋春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宋春静签署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